

#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

长文旅函〔2022〕15号

##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3家旅行社因未投责任险的情况通报

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旅行社责任保险是国家强制性保险，承保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因疏忽、过失造成事故所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的险种，该险种的投保人为旅行社。投保后，一旦发生责任事故，将由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对事故中的旅游者依法进行赔偿，有助于解除旅行社的后顾之忧，消除社会矛盾。

按照省文旅厅的统一部署，我市已于2021年12月1日启动2022年度旅行社责任险投（续）保工作，截至目前，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但仍有3家旅行社未按时投（续）保。现公布如下。

截至目前未投保责任险的旅行社名单：

- 长治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- 山西三晋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长治市昇泰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为有效保护旅行社和旅游者的切身利益，请你队按照《旅游

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以及《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未投保责任险的旅行社进行处理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